

臺北榮民總醫院孝威館使用管理規定

一、 目的：

為孝威館所屬場館設施資源之管理維護，提供社教、藝文、育樂及運動等活動空間，提升員工休閒生活品質，並確保設施效能及維護使用者安全。

二、 場館設施：

(一) 戶外：

- 1、 網球場：雙場、單場、練習牆。
- 2、 游泳池：標準池、圓型兒童池。

(二) 館內：

- 1、 一樓：橋藝室、韻律教室、乒乓球室、多功能教室。
- 2、 二樓：籃球場、健身房、羽球館。

三、 開放時間：

每日上午0800時至下午2200時(游泳池開放5/1起至10/31止，每日0700-1100時、1200-1600時及1700-2100時分三場次開放，每周一關閉泳池實施水質消毒及設備保養)，連續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四、 使用人員資格：

- (一)本院現職員工及眷屬(含所轄各分院)。
- (二)本院現任志工(志工證)及實習生。
- (三)本院退休員工(含配偶)。
- (四)本院各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及各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(詳如附件一--一覽表)。
- (五)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6個里民。
- (六)具上述(三)(四)(五)類身分者使用時間為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08:30時-11:30時、14:00時-17:00時)時間使用孝威館場地設施。

五、 使用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資格：員工及眷屬(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、退休員工配偶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、 證件申請單。

2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子女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六、 入館規定、實施方式及收費標準：

(一)孝威館為本院員工休憩運動場所，並未對外開放，進入場館活動以職員證或電子憑證入場使用各項設施。

(二)為維護場館秩序及安全，進入各場館人數由管理人員依實際人流狀況管制。

(三)特殊情形：本院各單位及社團若有辦理專案活動，簽奉副院長以上長官核定(影本送總務室)後辦理。

(四)入館者須配合館內管理人員實施查驗(電子憑證、職員證、志工證及身份證)入館，嚴禁冒用他人證件或帶領無證件人員入館活動，若經查獲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爾後不能入館使用各項設施，並依院內相關規定懲處當事人。

(五)活動時間：本院現職員工、眷屬、志工及基金會人員優先使用。

(六)各社團應依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活動，非申請時段須辦理活動時，請於一週前向總務室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准辦理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人員使用權益。

(七)本館停車場未對外開放(除工作人員外)，如辦理活動需使用停車場之社團，須於3日前向總務室申請核備，經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，嚴禁私自外借。

(八)各場館收費標準(如附件二-標準表)。

七、 使用各場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遇天候不佳(颱風、雷擊、閃電、豪大雨或其他因素)戶外場館均不開放，當中央因災害宣布停班停課時全館均不開放。

- (二) 運動器材、設施及設備按器材上之程序正確使用，不得有不當使用產生危險之行為，若有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除須恢復原狀照價賠償外，如造成人員傷亡，須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- (三) 使用運動設施、設備時除須遵照館內訂定之使用規範外，須保持運動禮儀尊重其他使用者。
- (四) 運動場區嚴禁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；禁止任何食品(運動飲料及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(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例如導盲犬、導聲犬、肢障輔助犬等不在此限)、焚香、燒金紙、烹煮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活動或其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五) 館內除大廳休憩區外，其餘場館不得飲食，惟經總務室專案核准之活動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場館固定設備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(七) 不得辦理於各場館使用性質無關或婚、喪、喜、慶及宴會之活動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(八) 嚴禁於各場館牆壁、柱子、燈桿等處以釘子、利器、膠帶或雙面膠黏貼廣告、海報造成髒亂等行為，如有公告或宣傳需求，須將海報張貼、懸掛方式、數量及地點報總務室同意後始准設置。
- (九) 申請使用各場館辦理活動，在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館名稱，未經申請不得錄影或實況轉播。
- (十) 使用水電、音響及設備器材，除場館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由使用單位(人)自備；器材、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全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以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十一) 需使用置物櫃者至櫃台向管理人員借用，並於借出入管制登記簿上填寫(日期、服務單位、姓名、電話(分機)、櫃號、借出時間及歸還時間)後，始可借出，並於當日歸還。
- (十二)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6歲以下兒童，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。
- (十三) 若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等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、

飲酒後及其他經人員判斷不適合運動之狀況，請勿下場運動(除持有醫師證明者外)。

- (十四) 除社團聘請之教練，嚴禁私人教學，未經本館核准，不得於場內進行收費教學之行為，如有出現收費教學指導行為者，經勸導後仍執意教學，將錄影拍照蒐證並將教學者請出場外，以維護本館及其他使用者權益。
- (十五) 書籍、報紙為公物，僅限於本區閱讀，請勿拿至其他場地或借回閱讀。
- (十六) 本館僅供休閒使用，請勿於該區域內聚眾賭博，如經發現，報請警察單位處理。
- (十七) 禁止攜帶自行車、滑步(板)車、雨具、違禁品等進入場地。
- (十八)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十九) 使用本場館廁所、盥洗處、游泳置物櫃等設備，不得無故破壞沖洗設備。若有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除取消資格外，爾後不能入館使用各項設施，並須恢復原狀照價賠償。

八、各場地使用規定：詳如附件三一使用規定。

九、罰則：

- (一)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之行為，本館可拒絕提供服務及使用，並請離開場館，管理單位得不予退還其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
1. 違反法令或本規定者。
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3. 有安全顧慮者。
4. 有營利行為者。
5.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6.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
(二)前項嚴重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者，得停止借用申請一年以上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，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

附件一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各財團法人基金會一覽表		
項次	單位名稱	備考
1	財團法人中華醫學研究獎助基金會	
2	財團法人泌尿外科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	
3	財團法人盧光舜肺炎基金會	
4	財團法人思源內科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	
5	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	
6	財團法人消化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	
7	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	
8	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	

附件二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孝威館收費標準表

使用場館	使用者	票價	備註
游泳池	員工(眷屬)	50 元/次	原入場收費均為 50 元，考量聘任救生員、用水、水質維護等營運成本及為使院內員工優先使用，調整里民之票價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
網球場	員工(眷屬)	免費	一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，及場地維護清潔成本，社團辦理活動場地收費出借。 二、里民收費 100 元，全館設施均可使用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社團	辦理活動： 每場 500 元。 上午場 8-12 時，下午場 1-5 時， 晚間場 6-10 時。	
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	
桌球場	員工(眷屬)	免費	里民收費 100 元，全館設施均可使用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社團	辦理活動： 每場 500 元 上午場 8-12 時，下午場 1-5 時， 晚間場 6-10 時	
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	

羽球場 (孝威館 2 樓)	員工(眷屬)	免費	里民收費 100 元，全館設施均可使用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社團	辦理活動： 每場 500 元 上午場 8-12 時，下午場 1-5 時，晚間場 6-10 時	
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	
健身房 (孝威館 2 樓)	員工(眷屬)	免費	里民收費 100 元，全館設施均可使用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社團		
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	
多用途球場 (孝威館 2 樓)	員工(眷屬)	免費	里民收費 100 元，全館設施均可使用。
	志工		
	退休人員(配偶)		
	現任基金會及外聘委員		
	社團	辦理活動： 每場 500 元 上午場 8-12 時，下午場 1-5 時，晚間場 6-10 時	
里民 (北投區永欣里、永和里、永明里、東華里、振華里及榮華里等 6 個里)	100 元/次		
備註	連續假日及國定假日均不開放使用		

附件三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孝威館各類場館使用規定

壹、戶外場館：

一、游泳池(標準池及兒童池)：



(一)開放規定：

1、 開放時間自 05/1 起至 10/31 止：區分三階段實施。

(1) 晨泳：07：00 時起至 11：00 時止。

(2) 中午：12：00 時起至 16：00 時止。

(3) 夜間：17：00 時起至 21：00 時止。

2、 不開放時間：

(1) 自 11/01 起至隔年 04/30 止。

(2) 每週一、國定連續假日及歲修時配合休館。

3、 游泳池共區分為長泳區、自由區，各區分管制措施如下：

(1) 長泳區：泳池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水道設置水道繩，八、九水道為員工專用水道(除無人使用外，其餘泳

客均可使用)，泳者須具備一次游畢 50 公尺之能力，中途不得停留，並遵守右去左回之規定。

(2) 自由區：泳客可在長泳區以外之自由區練習游泳及戲水。

(二)入場規定及售購票：

1、開放對象：員工【含所轄各分院】、眷屬(父母、子女、配偶)、志工、實習生(出示相關證明)、退休員工(含配偶)、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及里民。

2、售購票：泳客憑證件購票入場

(1) 員工、眷屬、志工、退休員工(含配偶)、實習生及基金會人員：50 元整。

(2) 里民(院內核定北投區之 6 個里)：100 元整。

(3) 一人限購一張，必須在當日使用，隔日無效。

3、本院游泳池設施為員工運動活動用(上述核定之 6 個里民僅開放晨泳及中午場次)，並未對外開放。

(三)安全規定：

1、 凡使用本設施之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2、 使用游泳池人員必須穿著泳衣、游泳褲、配戴游泳帽。

3、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禁止入池游泳：身體不適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、皮膚病(潰爛、傷口)患者、心臟病、糖尿

病、高血壓、意識不清及飲酒者等，於生理或心理狀態不適宜入場使用之情形者。

- 4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6 歲以下兒童，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。
- 5、 身高未滿 120 公分兒童，須家長陪同照顧，嚴禁獨自入池及超越水深 110 公分之警戒線。
- 6、 12 歲以下兒童，須由 18 歲以上或父母、監護人陪同使用游泳池，並禁止進入深水區。
- 7、 入池前請先徹底淋浴及卸妝，不可於皮膚表面塗抹營養霜或其他油品，以維泳池水質。
- 8、 為不影響水質及衛生，須著貼身泳衣、泳褲、泳帽、泳鏡（禁止穿著有鈕扣及拉鍊之衣物入池），未穿著者禁止入池。
- 9、 嚴禁使用蛙鞋（潛水用、蛙人用及潛水裝備）及配戴玻璃泳鏡，或攜帶各種易碎品入池。
- 10、 飽食或劇烈運動後，游泳易嗆水、抽筋，至少休息 1 小時後方可入池。
- 11、 請依速度在指定泳道游泳，長泳道請遵行方向（右去左回），不得於長泳水道練習或中途停留，以避免危險及影響他人游泳。
- 12、 禁止跳水、奔跑、嬉戲、潛泳、蹲坐或站立於池邊等妨

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
- 13、不諳水性或游泳能力較差者，禁止進入長泳區及深水區以維安全。
- 14、天雨(包含閃電、打雷及颱風)泳池停止開放，避免遭受雷擊，開放時晴天突降雨時，聽從救生人員指導迅速離開泳池，待雨停後再行開放入池。
- 15、泳客應遵守泳池安全相關規定及救生人員指導，如有違反規定影響其他泳客安全者，救生人員得要求立即停止游泳活動，如不聽從制止，本館有權強制泳者離開泳池。
- 16、所有泳客均須於各時段結束前 15 分鐘上岸換裝，以利救生員實施清池及閉池作業。
- 17、遇緊急狀況時救生人員得要求立即停止游泳活動。

二、網球場：



(一)開放時間：每日早上 08：00 時起至晚上 21：30 時止。

(二)使用規定：

- 1、球場燈光管理由孝威館管理員負責，夜間燈光開啟時間夏季 18：30 時起至 21：30 時止，冬季 18：00 時起至 21：30 時止，不得任意使用照明設備，以節省電源。
- 2、為維護安全及個人衛生，進入球場需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並攜帶毛巾，禁止穿著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。
- 3、請維護場地清潔與設備安全，並於使用後將器材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貳、室內場館(橋藝、韻律、多功能、乒乓球、健身房、羽球及籃球場)：

		
橋藝室	韻律室	多功能室
		
乒乓球室	健身房	羽球室
		
籃球場		

(一)開放時間：每日早上 08：00 時起至晚上 21：50 時止。

(二)使用規定：

- 1、 凡使用本空間設施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須知。
- 2、 棋藝室之棋具為公物，請勿拿至其他場地或借回使用。
- 3、 進入韻律教室及多功能室須著鞋底乾淨之運動鞋。

- 4、 各館內器材嚴禁擅自攜出，使用後請歸還原位。
- 5、 請共同維繫運動精神，避免不必要之肢體碰觸。
- 6、 身體不適、飯後 1 小時內及飲酒後請勿入場運動。
- 7、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地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課程進行時，隨行兒童請勿陪同入場，以避免影響課程進行；提醒您，上課前請妥善安排孩子的托育。
- 8、 為維護個人安全，未滿 15 歲之青少年，請勿進入健身房使用。
- 9、 使用重量訓練器材(如史密斯訓練機或其他訓練機等)請選擇合適重量，並由 2 人偕同相互輔助使用，如發現身體不適之狀況，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尋求管理人員協助。
- 10、 使用器材如有任何操作及設定、損壞或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。
- 11、 為維使用者安全及權益，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歸回定位，勿隨地擺放；離開跑步機時請按壓「停止鈕」停止機器運轉。
- 12、 健身器材及設施等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蓄意破壞或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13、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如經勸導無效，本館得拒絕提供服務及使用。

附件四：

孝威館置物櫃借用須知

- 一、使用前應詳閱須知，借用後視為同意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 8-22 時(泳季 7-22 時)，使用時間配合孝威館開放時間，休館時不開放使用。
- 三、置物櫃不得寄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易腐敗變質物或會發出異味之物品、食品，借用期間本館於必要時得查看置物內容，並攝影存證。如有查獲，依情節輕重，本館得予以清除、拒絕借用或報警依法處理。
- 四、置物櫃應妥善使用，置物櫃內外均不得黏貼掛勾、海報、貼紙等，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或蓄意毀損置物櫃，若有損毀照原價賠償(新臺幣 2,000 元整)，破壞置物櫃體或其他櫃內物品亦同。
- 五、置物櫃周圍及上下方請勿堆放任何物品，違反者由本館逕行丟棄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當日使用完畢即應自行清空置物櫃內物品，並繳還鑰匙，遺失鑰匙需賠償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整。本館將於返還後清查櫃內情形，未取出物品招領期限 14 日，逾期未認領者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七、貴重物品請自行隨身攜帶保管，勿放置於置物櫃內，若有遺失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置物櫃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八、本院同仁如有租用置物櫃需求請於平日白天上班時間(08 : 00 ~ 17 : 00) 至櫃檯申請， 並應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
(一) 限本人持職員證至櫃檯辦理租用申請及繳費，每人同時僅可租用壹櫃，不得指定櫃位。歸還時由本館檢查，逾期歸還需付罰款每日新台幣 10 元。本館並有權予以清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租用櫃位至多三個月，若無人預約可續借。如置物櫃數量不敷使用，以辦理預約時間先後次序為準。本館保留若干數量置物櫃供當日使用不予租借。

(三) 租用每個月新台幣 100 元，自借用日起計算，若提前歸還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使用須知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或由本館隨時公告辦理。

十、本須知經公告後實施，違反者將取消借用資格。